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一般載於本附錄。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擬包括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不應被詮釋為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供包括在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內單獨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及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所制定的超越授權或違反有關授權目的的任何法規，並可於必要時撤回有關授權。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

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在案件審理中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程序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及／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除非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否則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任何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公司法，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公司法是為了規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保障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持社會經濟秩序，以及推動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而制定。2013年的最新公司法修訂已解除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實繳出資規定亦以認繳出資規定取代。

除了公司法外，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亦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以供驗閱。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作出該等投資無須為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而其對該等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總資本。在發起人認購的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至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予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過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予以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成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應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而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將於該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 股份類型及數目；
- 發行價；
- 發行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
-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公司不得接納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d)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會計師行委任及罷免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持有超過5%（包括在內）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作出決議；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記名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上述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分別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其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任何表決權。

倘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倘董事再次當選，則可連續任職。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提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案。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董事應盡到合理謹慎人應盡的謹慎和盡職義務，且公司董事應遵守誠信原則，不應將其置身於與其自身利益及義務相衝突的境地，或者將其置身於與公司以及公司股東利益及義務相衝突的境地。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應當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除了自身投票表決外，獲委任董事可代表授權董事投票表決。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可證明董事在投票決議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中，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當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員；
-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人，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其他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的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及上述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監事可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法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以公司全體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規定，該等決議應以公司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每名監事應對將由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負責人；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可以無表決權的出席人士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及上述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取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倘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解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案在內的職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公司未經授權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而公司可在公司章程內加入必備條款沒有規定必須加入的其他內容，或適當地修改章程用詞及次序而不改變其含義。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公司須委聘一間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於各年末審核公司年度報告。公司不得有其他賬簿，惟法定賬簿除外。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之賬戶。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核數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核數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核數師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續聘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並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根據特別規定，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以下任何事件中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的。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有關修改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原因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應根據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倘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合併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或如未收到通知則在發出公告45日內。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成立的公司承擔。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除非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倘進行合併或分立，須就任何登記事項變更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註銷公司註冊手續；及倘新成立公司，則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登記手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和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所有中國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於2014年8月31日最近一次修訂。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有關中國公司將以外幣供認購及交易的股份的具體條文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被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為無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iii)股東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倘彼等為發行人或發行人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牽涉以下任何事件，人民法院應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 各方在合同中沒有仲裁條款，或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仲裁裁決處理的事宜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屬仲裁庭無權仲裁的事宜；
-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法律所規定的程序相互矛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仲裁裁決所依據的證據屬偽造；
- 另外各方向仲裁庭隱瞞證據，而足以影響仲裁裁決的公正性；
-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或枉法裁決行為；或
- 人民法院確定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社會及公共利益。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機構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作出。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香港法律及規例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於最近一次修訂的公司法中廢除，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設A股賬戶。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QDII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包括在公司章程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若干福利（如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公司法限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有利益的董事就涉及該董事擁有權益或關連關係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決議投票表決。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公司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日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若不足50%，則公司必須在五日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但至少須為兩名股東。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還須公開其財務狀況。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註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股東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間的糾紛可以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該等條文與香港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若。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公司的誠信責任，且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日）。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或國際審計標準或中國審計標準審計。該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針對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及其他已發行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包括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包括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公司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其他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機關提交最新的年度報稅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編纂]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及股權登記的糾紛可在不訴諸仲裁的情況下解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編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